

# 清远市财政局 2020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青山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二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预付款	项目单位	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中心
预算金额	125.04 万元	评价时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评审专家		评价日期	2021 年 7 月
评价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键 结论	1. 综合评价结果：得分（90），绩效等级（优）		
	<p>2. 项目绩效概述</p> <p>（1）项目产出</p> <p>①设备采购计划及时完成率100%。项目2020年8月15日完成设备的现场安装工作，8月19日完成设备调试，8月25日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满足合同要求。</p> <p>②根据附件《竣工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合格率100%。</p> <p>③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未超出预算。</p> <p>（2）项目效果</p> <p>通过设备更新合理、经济地解决城市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改善城市面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实现经济的持续发展。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每月定期检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程度达到预期目标，环保达标。根据《填埋场周边环境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2020年“青山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二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使用满意度为良好。</p>		

	<p>3. 存在问题</p> <p>(1) 项目单位缺少对项目的运作进行有效跟踪监督的文字说明。</p> <p>(2) 根据《中共清远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19]21号）精神，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挖掘青山垃圾填埋场和横荷应急垃圾填埋场填埋库区潜力，尽量延长库容使用时间，挖潜费用列入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单位未提供该立项依据文件。</p> <p>(3) 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入库申报表。</p> <p>4. 改进建议</p> <p>(1) 完善对项目的运作进行有效跟踪监督的文字说明。</p> <p>(2) 补充项目立项合规性的明确说明及佐证材料。</p> <p>(3) 补充提供项目入库申报表。</p>
<p>二、项目概况</p>	<p>1. 立项背景</p> <p>根据《中共清远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19]21号）精神，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挖掘青山垃圾填埋场和横荷应急垃圾填埋场填埋库区潜力，尽量延长库容使用时间，挖潜费用列入2020年财政预算。青山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二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属于过渡期清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案中的其中一个项目。</p> <p>2. 申报单位及职能</p> <p>项目申报单位为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中心，项目实施内容符合项目申报</p>

单位的职能。

3. 预算金额

项目2020年度预算金额125.04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25.04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未超出预算，成本控制较好。

4. 主要内容

2020年4月17日签订《青山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二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价为416.80万元，2020年度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价的30%，支付125.04万元。

三、综合评价过程结果	1. 资金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明细项	预算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支出率(%)
		①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价的30%	125.04	125.04	100
		合计	125.04	125.04	100
	结论： ①项目2020年度预算金额125.04万元，实际申请下达资金125.04万元，已到位资金125.0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125.04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②资金支出率较好，资金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				
2. 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根据《清远市城乡环境卫生促进中心规章制度汇编》、《填埋场相关管理制度》、《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管理内部				

		<p>控制制度》、《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进行拨付和使用，项目资金管理执行到位。</p>
3. 项目实施方式		<p>(1) 项目立项合规性</p> <p>项目实施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6]152号），根据《中共清远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19]21号）精神，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挖掘青山垃圾填埋场和横荷应急垃圾填埋场填埋库区潜力，尽量延长库容使用时间，挖潜费用列入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单位未提供该立项依据文件。</p> <p>(2) 项目实施计划性</p> <p>项目实施计划不完备，缺少进度管理相关文件。</p> <p>(3) 项目程序规范性</p> <p>项目按合同执行，程序规范。</p> <p>(4) 项目进度及时性</p> <p>2020年4月17日签订《青山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二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合同书》，约定4个月内完成，项目2020年8月15日通过验收。项目进度及时。</p> <p>(5) 项目调整规范性</p> <p>根据自评报告及现有资料，项目未进行调整。</p>

	<p>4.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p>	<p>(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有效性</p> <p>项目管理按照《清远市城乡环境卫生促进中心规章制度汇编》、填埋场相关管理制度、填埋场应急方案、《青山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二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合同书》、《安全生成操作规程》、《填埋场运行作业手册》、《市处理中心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实施，缺少明确的项目管理制度。</p> <p>(2) 风险管理的完备性</p> <p>制定了《处理中心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管理基本完备。</p> <p>(3) 后续管理的完善性</p> <p>通过设备更新可以合理、经济地解决城市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改善城市面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实现经济的持续发展，项目具有可持续性。</p>
	<p>5. 项目产出情况</p>	<p>(1) 工作计划及时完成情况</p> <p>设备采购计划及时完成率100%。项目2020年8月15日完成设备的现场安装工作，8月19日完成设备调试，8月25日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满足合同要求。</p> <p>(2) 验收情况</p> <p>根据附件《竣工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合格率100%。</p> <p>(3) 成本控制情况</p>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未超出预算。
6. 项目效果情况		通过设备更新合理、经济地解决城市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改善城市面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实现经济的持续发展。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每月定期检测，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程度达到预期目标，环保达标。根据《填埋场周边环境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2020年“青山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二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使用满意度为良好。
7. 自评工作情况		<p>(1) 自评材料提交的及时性</p> <p>自评材料提交及时。</p> <p>(2) 自评材料的完整性与质量水平</p> <p>自评材料不够完整，项目实施根据《中共清远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19]21号），项目单位未提供该附件；项目单位缺少对项目的运作进行有效跟踪监督的说明及佐证材料。</p>
8.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项目单位未提供入库申报表。